

2023 年项目委托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两区建设宣传项目

项目委托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
片区亦庄组团（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经开
区区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承担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7】月【3】日

甲方（项目委托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经开区区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授权代表：张梦聿

联系电话：010-67864136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项目承担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宋侠云

联系电话：13401044375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三号

邮政编码：100176

为协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推进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服务事项

- 1、“两区”网站及新闻专栏的建设、运维；
- 2、制作、宣传以及向区属媒体、市媒和央媒推广《“两区”建设听我说》品牌栏目；
- 3、制作、宣传以及向区属媒体、市媒和央媒推广政策解读短视频；
- 4、策划、宣传、组织实施“两区”相关主题活动；
- 5、设计、制作、设立“两区”显著标识；
- 6、其他与两区建设宣传推广相关的必要服务。

二、提交成果及验收

- 1、“两区”网站及区内平台新闻专栏的建设、运维：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两区”主页的制作、试运行，并提交甲方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负责新版“两区”主页和“开放亦庄”的后期内容制作、宣传与网页运维，其中：月信息更新量均不少于 20 条，全年均不少于 240 条。

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两区”专栏稿件的排版、审核、发布等工作，包括：北京亦庄公众号信息运维、亦城时报报纸半版专栏运维、尚亦城 APP 平台专栏运维等，上述每个平台的年度信息发布量均不少于 25 条。

2、制作、宣传、推广《“两区”建设听我说》品牌栏目：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不少于 10 期《“两区”建设听我说》品牌栏目视频的拍摄、剪辑、制作，达到播放条件；视频内容要求能够体现经开区“两区”建设的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特色特点，体现经开区“两区”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和良好的营商环境；视频规格要求全程高清拍摄，后期剪辑、调色符合纪录片视频的标准，单期时长 40 分钟以内。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品牌栏目制作与宣传方案，包括主题、内容、规格参数、单期完成节点、整体完成时间、宣传推广方案等内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乙方完成品牌栏目视频制作后，应当及时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分为过程验收与整体验收，由甲方视项目实施情况决定过程验收的方式与时间；验收过程中乙方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瑕疵或者甲方有合理必要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无偿负责并及时完成修改、调整，并再次提交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提交甲方确认的宣传推广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渠道、平台，在央属、市属媒体推广。

3、制作、宣传、推广政策解读短视频：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不少于 12 集的短视频的拍摄、剪辑、制作，总时长不少于 96 分钟，达到播放条件。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短视频制作与宣传方案，包括主题、内容、规格参数、单期完成节点、整体完成时间、宣传推广方案等内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短视频应符合其自身特点和传播要求，适应不同平台、不同渠道的传播规律。短视频的验收程序与本条第 2 项一致。考虑到政策解读宣传推广的特殊性，如因客观情况需要须

对短视频拍摄的形式进行适当调整的（如增加 MG 动画形式），甲乙双方可在不超出此项短视频分项合计价款 96 万元的范围内，对实际拍摄形式进行合理调整，相应成果的验收程序与本条第 2 项一致。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提交甲方确认的宣传推广方案，整合多渠道进行传播，充分利用官方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等资源，扩大短视频影响力。

4、策划、宣传、组织实施“两区”相关主题活动：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组织“两区”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两区”政策面对面》政策解读不少于 10 场、创新案例和自贸区政策新闻发布会、自贸区发展企业家座谈会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两区”建设主题活动的策划与实施方案，包括暂定主题、内容、时长、规模、地点与场地、目标对象、单次活动时间、整体安排、宣传推广方案、材料物资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

5、设计、制作设立 3 组“两区”显著标识：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共三组“两区”显著标识的标志性设施的设计；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标识的制作；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标识的树立。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两区”显著标识设计方案，包括主题、风格、表达、规格、材质、拟安装地点等内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设计初稿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乙方设计初稿存在质量问题、瑕疵或者甲方有合理必要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无偿负责并及时完成修改、调整，并再次提交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本条款约定时间完成制作，并提交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设计方案确定的或甲方后期指定的安装地点，在本条款约定时间内完成标识树立工作。本条提及的阶段性验收工作，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本条中对于需甲方审核、确认或验收的服务项目，甲方均应于乙方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须超过前述时限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通过审核、确认或验收。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总体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或者因提交成果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瑕疵而未经过甲方验收导致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元），含税。此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设备、交通、差旅等全部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有适当增加或者减少的，双方在第二笔服务费用结算时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费分项明细》中所列单价，进行相应的价款调整。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费分项明细》。

2、付款方式：

共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金额 6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元）；

第二次：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均通过甲方过程验收并已如约完成全部受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元）。但，如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有增加或者减少的，双方应当在第二次付款前进行据实结算，并按照结算金额支付相应费用。

其中，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针对各项工作成果的过程验收合格；各项工作成果的过程

验收情况作为甲方整体验收的依据和基础。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69965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乙方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策划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及思路，对乙方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并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5、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免费进行合理的修改或技术处理。

7、拥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其享有充分的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2、乙方提供合同委托服务及事项的进度、质量、数量、时间和形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3、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培训、安全保障、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项目或场合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项目以及项目委托事项和成果，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乙方承诺，将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规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本项目项下部分业务分包给具备必要资格/资质、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40%、不高于 50%，并于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该分包合同。分包企业不得再次分包，同时乙方仍对分包服务履行与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派出 2 名驻场人员，在工作日到甲方办公场所内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 8 小

时/天，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条件。驻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办公场所工作纪律、安全、保密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且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撤换驻场人员。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根据本合同履行内容所涉及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所有权人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形象损失、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机构秘密、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磁性载体资料等)，除甲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乙方应确保能够接触需要保密的甲方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确有必要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

6、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

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服务和委托事项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对前款所述各种保密材料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及时销毁、永久删除。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不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保密义务条款持续有效。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分项工作合计服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

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导致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 1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如乙方违反第六条第 8 款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甲方逾期支付各阶段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后，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并且不因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或人民法院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

达。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2023年7月3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2023年7月3日



附件：《服务费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两区”网站及区内平台新闻专栏的建设、运维	420,000.00	420,000.00	包干
2	制作、宣传以及向区属媒体、市媒和央媒推广《“两区”建设听我说》品牌栏目	110,000.00	1100,000.00	共 10 期
3	制作、宣传、推广政策解读短视频	10,000.00	960,000.00	共 96 分钟
4	策划、宣传、组织实施“两区”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两区”政策面对面》政策解读不少于 10 场、创新案例和自贸区政策新闻发布会、自贸区发展企业家座谈会	170,000.00	170,000.00	包干
5	设计、制作设立 3 组“两区”显著标识	1080,000.00	1080,000.00	包干
6	其他与“两区”建设宣传推广相关的必要服务。	70,000.00	70,000.00	包干
总价（元）			3,800,000.00	